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3項項下決議案須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3項項下新決議案替代：

- 「3. (a) 重選劉頌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方佩賢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祺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子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樂可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杜婉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g) 重選李愛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3項新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的安排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上述變動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大會的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敬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無論股東是否打算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